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42号

关于给予丁德磊等同学处分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丁德磊，男，山东青岛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网络技术专业一班学生。

张永苍，男，山东临沂人，2008级计算机科学系应用技术专业一班学生。

王世伟，男，山东青岛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网络技术专业二班学生。

计算机科学系2007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一班丁德磊在校代理济宁学院英语测试报，雇用数名同学为其推销，计算机科学系2008级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一班张永苍为其中一员。因两人未协商好推销事宜，张永苍要求丁德磊退还所领取报纸的押金未果，两人即在电话中发生口角。约半小时

后，丁德磊领着同专业宋胜文、崔艳龙等五六名同学去张永苍所在宿舍，未见张永苍，逗留 10 分钟左右后离开。2009 年 9 月 8 日 22 时左右，丁德磊又领着计算机科学系 2007 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二班学生王世伟再次来到张永苍宿舍。此时，恰逢张永苍领着 10 余名同学回宿舍。双方碰面，情绪激动，口角激烈。随后丁德磊、王世伟开始动手，张永苍还击，矛盾激化。王世伟拿起随身所带小刀向张永苍身上捅了 3 刀。丁德磊虽有阻拦，但仍然造成严重后果。幸而，围观同学及时拨打 120 救护车，拨打 110 报警，并通知了辅导员老师。安全保卫处值班老师、系辅导员老师和同学迅速将张永苍送往曲阜市中医院抢救，张永苍同学腹部伤及胃壁，腿部被刺中动脉，经法医鉴定伤势轻微。经住院治疗，张永苍现已无大碍。事件发生后，安全保卫处、系领导积极协助曲阜市公安局刑警队办案人员将丁德磊、王世伟刑拘，并及时沟通联系三方家长，积极帮助其调节矛盾。三方家长达成协议，由丁德磊、王世伟家长承担张永苍所有医疗费用 3 万元。张永苍并保证不向法院起诉丁德磊、王世伟追究两人法律责任。

丁德磊、张永苍、王世伟无视校规校纪，违反了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严重影响了校园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，造成很坏影响。事后，经所在系领导的批评教育，他们能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，态度较好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警诫他人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丁德磊、王世伟留校

察看一年处分，察看期为 2009 年 10 月 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；根据《济宁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九条一、二款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张永苍记过处分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八日

主题词：学生处分 留校察看 记过 决定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